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农字〔2025〕46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三大补贴发放操作流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中央纪委、省委有关精神和整治要求，进一步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资金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全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以下简称三大补贴）操作高效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突出重点、简便易行、加强监管、确保实效”的原则，进

进一步规范三大补贴发放操作流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流程

按照“面积自下而上，资金自上而下，县级进行兑付”的原则，遵循“村组（分场）登记公示、乡镇（场）初核、县级确认、市级汇总、省级下达资金、县级公示发放”的流程。

（一）补贴对象和面积登记核实。

1. 村组（分场）登记公示。村组（分场）按照补贴对象和面积界定核实的要求，对享受补贴的农户及其耕地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签字确认，对村集体享受补贴的耕地一并进行登记，经张榜公示后，将登记到户（含村集体）的耕地面积造册，经签字盖章，上报乡镇（场）。

2. 乡镇（场）初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享受补贴的农户和耕地面积情况进行核实，无误后汇总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国有农场享受补贴的耕地，经分场登记、总场汇总造册、张榜公示、签字盖章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县级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对乡镇、农场上报的补贴耕地面积情况进行核查，最终确认全县（市、区）享受补贴的耕地总面积，并联合财政局正式行文上报设区市及赣江新区。

4. 市级汇总。设区市、赣江新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汇总各县（市、区）补贴面积，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二）补贴资金下达。

5. 省级预下达补贴资金预算。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财政部提前下达资金预算，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于上年度第四季度提前下达当年资金预算。

6. 省级清算下达补贴资金。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省农业农村厅收集汇总当年各县（市、区）补贴面积情况，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测算一次性补充发放标准，并以县（市、区）为单位对提前下达资金进行清算和调整预算指标。

（三）补贴资金发放。

7. 县级公示发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至农户社会保障“一卡通”，国有农场或村集体补贴资金发放至农场或村对公账户，同时将到户（农场或村集体）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在县级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政务网站上公示。

二、规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流程

按照“省级安排资金，县级包干使用”的原则，遵循“省级下达资金、村组（分场）登记公示、乡镇（场）初核、县级确认、县级确定补贴标准、县级公示发放”的流程。

（一）省级下达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因素法测算并下达资金到设区市，由设区市下达到县（市、区）。

（二）补贴对象和面积登记核实。村组（分场）按照补贴对象和粮食作物的要求，对享受补贴的实际种粮者（含农民，大

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符合要求的农业经营主体）及其种植面积进行逐个登记、签字确认，对村集体组织种植或代耕代种的一并进行登记，经张榜公示后，将登记到人（主体）的种植面积造册，经签字盖章，上报乡镇。

（三）乡镇（场）初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享受补贴的实际种粮者及其种植面积情况进行核实，无误后汇总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国有农场从事粮食种植的，经分场登记、总场汇总造册、张榜公示、签字盖章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县级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对乡镇、农场上报享受补贴的粮食种植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全县（市、区）享受补贴的粮食作物面积。

（五）县级确定补贴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局，结合资金额度和全县（市、区）享受补贴的粮食作物面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六）县级公示发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至实际种粮者社会保障“一卡通”，以农业经营主体法人登记的，通过对公账户发放。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

三、规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者自主完成购机行

为后，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事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信息。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流程，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所需机具，与农机产销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协商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购机时，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等。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有动力机具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等信息。

（三）提交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行为后，携带相关申请资料，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建立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也可通过“赣机通”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应同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是否已享受其他补贴以及发票金额与购机价格是否一致等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材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

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除发生违规行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购机者申请补贴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 有效身份证明（农民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2. 购机发票复印件；3.

“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相应的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购置需要安装的补贴产品，在完成安装并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后方可申请补贴办理。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审核核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指引》等要求，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申请结算意见报本级财政部门。

（五）结算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对补贴申请结算意见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资金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原则兑付。

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困难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对于具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条件的县（市、区），支付给农民的补贴资金在县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方式支付。

四、其他要求

（一）认真开展核查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补贴对象、补贴机具和面积等的界定核实要求，认真开展抽查复核工作，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准确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乡镇重点核查村组报送的面积偏大的农户、村组干部和村集体的补贴数据。县级重点对不符合发放规定的对象和面积进行审查核减；省、市利用大数据比对，对年度补贴面积变化大、补贴面积占“三调”耕地面积比重异常偏高或偏低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示和重点核查。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飞测等方式，切实提高补贴面积的精准性。

（二）严格把握工作进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补贴对象和面积登记核实、汇总上报省级工作，每年6月底前将补贴发放到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发放到位。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要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审核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并确保12月15日之前完成当年预算95%以上。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多渠道多方式比对，要与当地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比对机制，严防死亡人员、销户等不符合要求的补贴对象纳入补贴；要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比对机制，掌握耕地进出和撂荒耕地情况，进行县、乡、村级比对，严防已征（占）用、撂荒等不符合要求的耕地纳入补贴；要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监测。

本通知印发后，如遇国家及省级层面对相关要求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